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9年6月

- 1日 6月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8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  
由葉消保官家豪至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講授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(第1場)，計有42人參與。  
由葉消保官家豪至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講授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(第2場)，計有42人參與。  
由葉消保官家豪至臺北市立民族國小講授「法治教育-消費睜大眼」，計有73人參與。
- 4日 召開第366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  
由葉消保官家豪至臺北市立志清國小講授「未成年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，計有115人參與。
- 5日 發布消費警訊表示，針對近日臉書或LINE等社群軟體所出現「小農廣告」及「一頁式網站」常暗藏詐騙手法，提醒消費者注意。
- 8日 召開第1419次及第142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2日 發布消費警訊表示，有不肖業者引誘學生融資購買「課程」，事後包裝為購買「化妝品」之具暗藏陷阱銷售模式，提醒消費者勿衝動消費。
- 18日 召開第737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9日 由龔簡任消保官千雅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講授「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課程」，計有30人參與。
- 22日 召開第1421次及第142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24日

發布消費警訊表示，各大社群媒體火紅之變臉軟體Face App內建有自動續約及扣款模式，提醒消費者於免費試用期限內申請取消訂閱，避免發生消費爭議。